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貳、名額：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6個月內離職），於備取有效期限內依序遞補。

參、工作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

肆、僱用期間：由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市府核定，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期限結束，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伍、資格條件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具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36小時培訓成績及格）者尤佳。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條款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陸、工作項目

（一）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事宜。

（二）協助處理特殊學生之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三）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參加評量、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四）協助與特殊學生相關之教師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2日（三）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捌、報名方式：

（一）請擇一方式報名：

1. 親送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需含照片、基本資料及親筆簽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文件親送輔導室特教組林老師。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需含照片、基本資料及親筆簽名）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掃描成一個 pdf

電子檔，於上開報名期限前 E-mail 寄送至本校收件人信箱

【t020@mc.es.tp.edu.tw】※以寄信時間為憑。務請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特教助理員」。

玖、甄選方式

（一）初審：報名資料先以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不另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二) 複審：面試佔總成績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三) 應徵人員成績均未達80分，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四) 複審時間及地點：通過初審者本校另行通知複審時間及地點。

拾、工作待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每小時新臺幣205元(若符合晉薪規定則不在此限)

拾壹、附則

(一)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將另行通知。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專業證照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身份證正面影黏貼處			身份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二、審查資格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報名表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身心障礙手冊	() 有 () 無	無者免附
各項經歷證件	() 有 () 無	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符合 () 未符合 ()